



国家海洋局传真电报

发往 各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（局）签发 时探

发号 704 等级 _____ 页数 11 时间 _____ 收号 _____

抄送: _____

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关于开展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（局）：

为推动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在海洋领域的贯彻落实，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，加速成果转移转化，根据《全国科技兴海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关于“全面提升科技兴海服务能力，完善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，提高面向社会公众服务能力”等任务部署，我司将组织开展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报送工作”），并逐步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报送系统，现将本阶段报送工作安排、要求等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和成果要求

（一）报送范围

报送工作面向全国16个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开展，特别是“十二五”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试点省市、“十三五”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及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、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所在省市。各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及计划单列市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要广泛发动辖区内涉海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梳理和报送海洋科技转化成果的情况。

（二）成果要求

报送的成果应为需要转化的应用技术类成果，须为已验收或已结题非涉密项目成果，无需经省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登记，由涉海高校、院所、企业自愿报送。本项报送工作区别于“国家科技成果登记”工作。

二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

（一）责任分工

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负责组织开展本项报送工作，具体委托国家海洋信息中心，依托全国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，进行成果信息的汇总、管理、发布和推动公开共享。各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按照报送工作总体要求，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报送成果信息，并进行汇总、审核、上报。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海洋科技转化成果登记表》内容要求和填报说明进行填写，做到不缺项漏项，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省市审核报送制度

各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要根据报送工作要求，对报送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不得重复申报，将审核汇总的成果信息报我司。同时，各厅（局）可充分利用本省、市已有报送机制和信息平台，并依照需求进一步增加个性化内容。

(三) 建立报送工作联络员制度

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组织建立报送工作联络员制度。联络员为沿海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计划单列市海洋与渔业厅（局）指定的1位处级领导，负责协调开展区域内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，并与我司进行日常联系。请各厅（局）根据要求，于4月17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反馈表（附件1）报送我司。

三、时间节点和报送方式

(一) 时间节点

报送工作每年开展2次，分别为3月和9月。3月1日-20日间，开展上一年度下半年成果报送工作；9月1-20日间，开展当年上半年成果报送工作。2017年为试报送年，首次填报请于6月底前完成。

(二) 报送方式

各海洋厅（局）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成果登记表（附件2）、成果清单（附件3）报送我司，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。

四、具体内容

报送成果信息内容包括基本信息、技术水平、市场分析和转化融资需求等，相关电子版表格请登录全国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（www.kjxh.gov.cn）公示公告栏目进行下载。报送的成果信息将在全国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发布，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，向社会发布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，提供成果信息查询、筛选、推介、对接、金融合作等公益服务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:

联系人: 王 源 电话/传真: 010-68048853

国家海洋信息中心:

联系人: 吴文婷 电话: 022-24010842/13512276505

传真: 022-24010926

电子邮箱: wmm8345@sina.com

邮寄地址: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3 号 邮编: 300171

特此通知, 请各厅(局)高度重视, 组织做好海洋科技转化成果报送工作。

- 附件: 1. 海洋科技转化成果报送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
2. 海洋科技转化成果登记表
3. 海洋科技转化成果报送清单

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

2017 年 4 月 12 日

附件 1:

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报送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
(加盖公章)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座机/手机	传真电话
电子邮件		地址/邮编		

附件 2:

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登记表

一、基本信息		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成果名称		
关键词		
成果分类		
成果持有人		
第一完成单位		
结题或验收状态	(转化成果的技术指标应达到结题或验收标准)	
所处阶段		
成果状态		
知识产权形式	(可多选)	
成果体现形式	(可多选)	
所属高新技术领域		
应用状态		
转化意向与范围	(可多选)	
联系人		
地址		
联系电话		

邮件	
二、技术水平	
成果简介（不少于 500 字，不超过 2000 字，可附 2 张图片）	
优势说明	
1、创新性（重点阐明如何区别于传统技术，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，以及技术持续创新潜力） 2、独占性（重点阐明技术上是否难以获取或复制） 3、盈利性（重点阐明是否带来成本下降或性能提高） 4、先进性（重点阐明技术水平，主要性能指标国内外比较，替代技术发展趋势和现状等） 5、其他	

三、市场分析

重点阐明是否拥有核心资源应对竞争,市场占有率、利润率等。
阐明特定产品和技术所面向的细分市场规模,如果是中间产品,请明确此特定中间产品的市场规模。

四、转化及融资需求

拟采取的转化(产业化)方式:(可多选)

应用推广情况:

已投入资金额: 万元

融资用途:(可多选)

资金需求额: 万元

填报说明

1、成果分类: (1) 海洋资源勘探技术 (2) 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技术 (3) 海洋生物技术 (4) 海洋矿产资源开采技术 (5)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(6) 海水综合利用技术 (7) 海洋工程技术 (8) 海洋信息技术 (9) 海洋环境治理与修复技术 (10) 海洋装备制造技术 (11) 海洋新材料制造技术

2、成果所处阶段: (1) 初期阶段 (2) 中期阶段 (3) 成熟应用阶段

3、成果状态: (1) 实际应用 (2) 技术转让 (3) 规模化生产 (4) 未转让或未应用 (5) 其他 (需说明)

4、知识产权形式: (1) 发明专利 (2) 实用新型专利 (3) 外观设计专利 (4) 软件著作权 (5) 其他 (需说明)

5、成果体现形式: (1) 新技术 (2) 新工艺 (3) 新产品 (4) 新材料 (5) 新装备 (6) 新装置 (7) 农业生物新品种 (8) 矿产新品种 (9) 标准 (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) (10) 管理技术方法 (11) 其他应用技术 (需说明)

6、所属高新技术领域: (1) 电子信息 (2) 先进制造 (3) 航空航天 (4) 现代交通 (5)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(6) 新材料 (7) 新能源与节能 (8) 环境保护 (9) 地球、空间与海洋 (10) 核应用技术 (11) 现代农业

7、成果应用状态: (1) 产业化应用 (2) 小批量或小

范围应用 (3) 试用、应用后停用 (4) 未应用

8、转化意向与范围: (1) 仅限国内转让 (2) 不转让 (3) 可国 (境) 内外转让 (4) 仅限国 (境) 外转让

9、拟采取的转化 (产业化) 方式: (1) 合作研发 (2) 技术转让 (3) 技术许可 (4) 技术入股 (5) 创业融资 (6) 股权融资 (7) 其他 (需说明)

10、融资用途: (1) 产品研发 (2) 市场开拓 (3) 资金周转 (4) 其他 (需说明)

11、以上内容需同时填写序号和内容, 例如 “(1) 海洋资源勘探技术 (3) 海洋生物技术 (5)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(7) 海洋工程技术”。

